

扩建厂房、仓库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东磁变电所增容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JZB202407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扩建厂房、仓库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8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包佳旺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扩建厂房、仓库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东磁变电所增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扩建厂房、仓库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东磁变电所增容工程: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2024年1月-2024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3 08:30到2024-07-10 17:3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下列资料，至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泰达大厦A座901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261311143）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300元/标段。（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中需含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邮箱和手机号）。（2）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6）拟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7）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的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4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4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泰达大厦A座901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扩建厂房、仓库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已由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赣经开审备（2023）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包佳旺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企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扩建厂房、仓库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东磁变电所增容工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北侧；

2.1.2建设规模：本期更换主变SZ22-40000/110-1台、新增1台10kV出线柜，1台电容器出线柜；新增1组10kV电容器组，容量为4Mvar，户外布置；二次部分新增1套10kV线路保护测控装置，1套电容器保护测控装置，及相应的二次电缆控缆等；土建新增1套户外主变雨淋阀组及基础，1基户外电容器基础及相应的户外电缆埋管。

2.1.3最高投标限价：388万元；

2.1.4工期要求：4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1.5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东磁110kv变由25MVA增容至40MVA，改造相关配电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2024年1月-2024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下列资料，至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泰达大厦A座901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261311143）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300元/标段。

(1)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中需含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邮箱和手机号）。

(2)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的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 7月 24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文件递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泰达大厦A座901室。

6. 资格审查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6、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近 6 个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的
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
子专用章，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7、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8、投标人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1-6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7-8提供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
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标过程中不再接收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入围方法：方法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包佳旺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永安路5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0518-8030877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9楼901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5261311143

电 子 邮 件：77288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